

# 臺南市安南區和順國民小學 110 年度游泳池管理員

## 甄選簡章

一、依據：依據教育部體育署中華民國 102 年 03 月 11 日修正「游泳池管理規範」辦理。

二、甄選名額：管理員正取壹名。

三、報名日期：公告日起至 110 年 8 月 2 日（星期一）至下午 16 時止。

四、報名方式：採現場報名與資格審查，委託及通訊報名不予受理。

五、報名地點：本校總務處（709 臺南市安南區安和路五段 178 巷 5 號）

電話：06-3563568 轉 159 總務主任。

六、報名資格：

性別不拘，凡中華民國國民（男性需役畢），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各款之一情事，並符合以下各款條件者：

- （一）國中以上學校畢業。
- （二）身障人士且工作能力可符合本校管理員聘用工作要點者優先錄取。
- （三）未曾受懲戒或行政處分，品行端正，具服務熱誠，無酗酒、煙毒、賭博之惡習或其他違反社會善良風俗之行為，並能配合學校需要調整上班時間。
- （四）涉有性侵害、性騷擾及性霸凌者或損害兒童及少年權益者，不得於校園任職（已僱用者，應終止契約）。
- （五）經公立醫院檢查體格合格且無傳染性疾病者。（以體檢表為憑）

七、救生員工作內容、聘期與薪資：

（一）工作內容：

1. 協助游泳池建築物及器材管理及維護。
2. 游泳池及其週遭環境清潔相關工作。
3. 協助門票販售、驗證及核銷相關工作。
4. 校園清潔及維護等庶務性工作。
5. 協助游泳池相關行政工作。
6. 其餘相關規定依本校游泳池管理辦法及補充規定辦理。

其它詳見「臺南市和順國小臨時人員救生員及管理員聘用工作要點」。

（二）聘期自 110 年 9 月 8 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。（到職起薪）

（三）每月薪資貳萬肆仟元整（每月需負擔勞保自付額及全民健保自付額）。

（四）年終獎金：得由本校視年度預算額度酌予核發。

八、報名手續：

（一）填寫並繳交報名表。

1. 本簡章及報名表（參見附件）為免費索取。

2. 索取地點：

請自行下載：自公告日起至 8 月 2 日下午 16 時整，公告於本校網站（<https://www.hses.tn.edu.tw/>），請使用 A4 白色紙張直示列印使用。

(二) 繳驗學經歷證件：(影本請先行影印，應徵人員資料恕不退還)。

1. 新式國民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 (男性需備退伍令)。
2. 最高學歷證件影本。
3. 最近一個月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。(因疫情因素得之後補件)
4. 繳交本人 6 個月內之一吋脫帽半身正面照片二張 (一張請自貼於報名表上)。

(三)報名方式:

請於 110 年 08 月 02 日(一)16:00 完成報名，可通訊報名寄送資料至臺南市安南區安和路五段 178 巷 5 號，臺南市和順國小總務處總務主任收 (郵戳為憑) 或親送至本校總務處。

九、甄選方式：口試。

十、甄選日期、時間及地點：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4 日 (星期三)

1. 口試：上午 9 時起於校長室進行，每人時間最長以 15 分鐘為限，成績占 100%。
2. 備註：上午 8 時 50 分至本校總務處報到，必須攜帶國民身分證核對身分，逾時以棄權論。

十一、甄選結果：甄選成績於 110 年 8 月 6 日 (星期五) 下午 5 時公告於本校網站 (<http://new.hses.tn.edu.tw/>)。

十一、甄選成績複查：

1. 時間：110 年 8 月 9 日 (星期一) 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複查成績。
2. 方式：親自至本校申請，當日查核完畢。

十二、錄取標準：

以甄選成績高低錄取；正取 1 名，備取最多 2 名。(採口試成績計算，如總成績相同時，由遴選委員會公開抽籤決定之)

十三、錄取公告：

110 年 8 月 6 日 (星期五) 下午 5 時公告於本校網站 (<http://new.hses.tn.edu.tw/>)。

十四、錄取報到：

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9 日 (星期一) 上午 11 時前攜帶國民身分證及私章至本校總務處辦理應聘手續，逾期以棄權論，由備取人員遞補。

十五、服務本校於第一次聘約期間表現優異，經本校相關單位考評會議通過同意者，得續約(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)。

十六、附則：

- (一)繳驗之證明文件，如有不實者，除取消其甄選資格外，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。
- (二)錄取應聘者須於 110 年 9 月 1 日至 9 月 7 日期間到校辦理工作交接，確認工作環境與實際工作項目。

十七、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，得修正之。

**附件 臺南市安南區和順國民小學110年度游泳池管理員報名表**

編號： 號(學校填寫)

個人基本資料【請報名人詳細填寫】

姓名		出生日期		最近6個月內 之一吋照片一張自 貼於報名表				
性別		身分證字號						
現職								
通訊 地址				通訊 地址	手機： 住家：			
學歷								
經歷	序號	曾服務機關	職稱	起迄日期	序號	曾服務機關	職稱	起迄日期
專長 或 特殊 表現								

填表人：\_\_\_\_\_ (簽名) 年 月 日

## 南市和順國小臨時人員救生員及管理員聘用工作要點

### 壹、游泳池開放及教學時間

#### 一、管理員：

1. 協助游泳池建築物及器材管理及維護。
2. 游泳池及其週遭環境清潔相關工作。
3. 協助門票販售、驗證及核銷相關工作。
4. 校園清潔及維護等庶務性工作。
5. 協助游泳池相關行政工作。
6. 其餘相關規定依本校游泳池管理辦法及補充規定辦理。

#### 二、救生員：

1. 本校游泳池救生工作。
2. 協助游泳池相關設施保養維護及泳池清潔相關工作。
3. 其餘相關規定依本校游泳池管理辦法規定辦理。

### 貳、非游泳池開放及教學時間：

非游泳池開放時間(休池後一星期至開池前一個月)之上午八點至 12 點，**管理員至教務處工作支援、救生員至總務處工作支援**，由各處室協助安排座位並執行臨時委託之校務工作，下午則回游泳池值勤或打掃游泳池周邊環境。

### 參、支援工作範圍概述：

1. 支援工作以不影響游泳池業務為原則。
2. 遇緊急事件時之校園環境復原工作，如風災造成淹水、樹倒及水溝疏通等工作，並須在不影響生命安全情況下執行。
3. 依現況需求協助清潔天花板電扇。
4. 依現況需求協助清洗窗簾或學生比賽服裝。
5. 支援學校重要活動分配工作，若遇非上班時間的工作則另行申請補休。
6. 協助學校公文陳送及交換行政業務物品，來回交通費以每日 80 元採計予以補助，相關費用由家長會支付。

肆、本聘用要點於每年 12 月陳鈞長批核後，須於辦理聘用簽約作業時檢附，修正時亦同。

# 切 結 書

立切結書人\_\_\_\_\_報名參加臺南市安南區和順國民小學110年度游泳池管理員報名表甄選，茲切結事項如下：

一、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，於甄選前發現者，撤銷其應考資格；各甄選階段時發現者，予以扣考，並不得繼續應考，其已考之各項成績無效。各階段甄選後榜示前發現者，不予錄取。錄取後發現者，撤銷其錄取資格；如經聘用則依本校之規定，提交甄選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解聘；如涉及法律責任由應考人自行負責：

- (一)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10年者。
- (二) 冒名頂替者；偽造或變造有關證件、資料者。
- (三) 自始不具備甄選資格者。
- (四) 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，使各階段甄選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。

二、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，無法於報到時繳交原服務機關單位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，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。

此致臺南市安南區和順國小學

立切結書人：

(親筆簽名)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